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年12月30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6.00	0	6.00
1-2年	0	10.00	0	10.00
2-3年	0	30.00	0	30.00
3-4年	0	50.00	0	50.00
4-5年	0	80.00	0	80.00
5年以上	0	100.00	0	100.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5	0	5
1-2年	0	30	0	30
2-3年	0	60	0	60
3年以上	0	100.00	0	100.00

（三）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应收款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审议该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精细化管理的需要，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同行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